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97.10.17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6.08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6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每位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**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由系學術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之。**
- 三、研究生入學註冊修讀滿一學期後，方可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，且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之修業年限至少須一學年。
- 四、在同一學術分組內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由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；不同學術分組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尚需兩學術分組召集人簽名同意。必要時，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並邀請兩學術分組召集人協調處理。
- 五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需簽署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。
- 六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若擔任原指導教授之研究助理，必須無條件執行其任務直到聘期結束或辦妥移交手續。
- 七、**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由系學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**